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11號

原告 呂美松

訴訟代理人 林紘宇律師

林上倫律師

何一民律師

被告 長興國際永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欽堂

訴訟代理人 張尊翔律師

余韋德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長興國際永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下同)113年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存在；並以第(二)、(三)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之工資1,200,000元、勞工退休金72,000元及資遣費469,800元。經核，原告第(二)項聲明已含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訴訟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二項聲明金額1,741,800元(計算式：1,200,000元+72,000元+469,800元=1,741,800元)

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975元。又本件屬於勞動事件
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
判費14,650元（計算式：21,975元 $\times$ 2/3=14,650元）。

三、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25元（計算式：21,975元
－14,650元=7,325元），扣除先前已繳納2,000元，尚應補
繳5,3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溫 凱 晴